

#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6月13日第59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2月6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校園整體發展計畫及校舍空間管理運用，特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；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除校長、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人士九至十一人擔任之，若委員有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任職期間因職務調動，由新任行政職務主管遞補。
- 三、本會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(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並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關於校園規劃指導原則之擬定。
  - (二)關於校總區校園改造計畫、各校區校園發展計畫及校園空間配置、運用之審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執行秘書呈請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六、本會因任務需要得設空間規劃小組、各校區籌建委員會、新建工程籌建委員會，以執行有關業務。
- 七、本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為顧問，列席委員會議提供相關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